

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等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

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张威先生、彭秋林先生、张自强先生、王甄先生、姜锋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履历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中有关规定的情况，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、或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拟聘人员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应具备的能力。

2、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3、公司本次聘任姜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推荐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姜锋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威先生、彭秋林先生、张自强先生、王甄先生、姜锋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同意公司聘任姜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____、____、____
王跃生 杨 峰 郭亚雄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